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5
聯絡人及電話：邱靖雲(02)85906632
電子郵件信箱：sachi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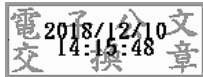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0138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70138393-1.tif、1070138393-2.pdf)

主旨：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
工作師考試規則等9種考試規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考選部107年11月27日選專五字第1070005622號函（影
本如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、
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臺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督
導服務協會、臺灣學校社會工作協會、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

高雄市政府 1071210



10707215400